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學則第四十五條修訂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六、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及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六、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及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1.96.04.1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因素退學限制，將之列至六項，因身心障礙生之退學規範原列於第七項，為條文順暢改列至第七項。 2.第七項增列技優甄保入學學生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以較寬鬆之累計兩次三分之二退學。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轉系考審標準 四、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一) 所需之文件： (1)歷年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成績規定：**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50%以內。** (三)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錄取名額： 依學校規定。 (五) 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 除書面審查外，並加考筆試一科「物理及化學」。	四、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一) 所需之文件： (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錄取名額： 依學校規定。 (四) 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 除書面審查外，並加考筆試一科「物理及化學」。	
五、化學工程系： (一) 所需之文件： (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三) 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	五、化學工程系： (一) 所需之文件： (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定。		
七、工業管理系： **(一) 成績規定：**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二) 繳交文件：** **(1) 成績單 (2) 自傳 (3) 轉系說明書 (4) 原系導師推薦函 (5) 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6)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七、工業管理系： (一) 日間學制間互轉，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二) 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 (三) 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 2.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系務會議決定。 3.其他方式：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 筆試： 1.轉二年級：考試範圍涵蓋本系一年級之工業管理之基礎概念。 2.轉三年級：考試範圍涵蓋本系一、二年級之工業管理之基礎概念。	

十、財務金融系： **一、日間學制間互轉採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 (2)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財務金融系： (一) 日間學制間互轉、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 2.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再口試擇優錄取。 (二) 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再考筆試一科(財務管理)，擇優錄取。. (三) 在職進修班學生互轉採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 2.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錄取方式：合於上述規定，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後錄取。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 成績規定：**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70分以上者。** (二)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 (四)不同學制及學系互轉須通過考試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翻譯與寫作”)。 (五)本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無不及格學科者。 (二)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以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檢定通過證明。 (四)不同學制互轉須通過考試始得	

般生互轉審查標準： 1.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2.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翻譯與寫作)，暫不開放轉四年級。 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再口試擇擾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翻譯與寫作)。 (五)本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審查標準： 1.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2.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翻譯與寫作)，暫不開放轉四年級。 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再口試擇擾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所需之文件： (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 **須含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所需之文件： (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 須備學期成績、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有利轉系申請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 50%以內。 （二）錄取方式： **1.術科（含基礎設計）。2.**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 50%以內。 （二）錄取方式： 1.筆試（含設計概論與計算機概論）、術科（含基礎設計）。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 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	

	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九、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一) 所需之文件： **(1)成績單(2)學生書面報告(3)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教務處，轉交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三、中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八、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教務處，轉交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具效力）。 四、中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六、中文留學計畫書。 七、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八、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九、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1. 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修正。 2. 簡化薦送學校行政作業，得以薦送名冊替代最高學歷證件。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 三、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其意願向所屬各學群提出申請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各學群於大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後，7 月中旬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 **情形特殊跨學院申請分流者，須徵得雙方學院同意後方得提出。**	**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 三、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其意願向所屬各學群提出申請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各學群於大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後，7 月中旬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	把同性質相近的學系歸類在一起，稱為**學群**。 統一將學群更改學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第 6 條 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補助標準：本辦法每學期計補助 12 門課程，每門課補助工讀生 2 名，每名工讀生 1 學期 144 小時，每小時工讀金 80 元，每學期每門課計補助 23,040 元；每門課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再度申請者以減半補助為原則。同一門課程申請網路教學達三次(含)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不得申請工讀金補助之課程亦同。	1. 本案經費問題已提第 31 及 3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均無法解決。 2. 工讀金本組無經費來源，故改由電算中心（目前補助 8 萬元）支應。